

第四辑（魏晋南北朝） 吕调阳 主编

#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第四辑

(魏晋南北朝部分)

吕调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第四辑**

(魏晋南北朝部分)

吕调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30印张 669200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定价：10.90元

ISBN：7—5005—0163—3/F·0144

#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陈如龙 许 毅

主任：戎子和

副主任：赵春新 左治生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大英 王子英 左治生 戎子和 吕调阳

刘志城 孙文学 孙翊刚 杨春一 宋寿昌

陈昭桐 赵春新 姜明远 徐世鉅 崔敬伯

董庆铮 蔡次薛

## 序　　言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即将同读者见面了。这部资料选编按历史发展的顺序，基本上以朝代为中心，共分为十二辑，每辑又各具特色。我国历史悠久，史籍浩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虽然出版了一些通史资料和一些经济史料，但贯穿古今的、经过整理的财政史料，尚属少见。毫无疑问，中国财政史料的编辑和出版，为研究中国财政演变的规律，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毛泽东同志1941年5月在《改造我们的学习》这篇光辉文献中，向全党提出了研究现状、研究历史、学习马列主义应用的重大任务。他说：“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昨天——今天——明天”是紧密相联的。深刻地了解昨天，才能真正懂得今天，也才能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邓小平同志和陈云同志都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培养中青年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培养人才，懂点历史是一门不容忽视的必修课，因为鉴往知今才能继往开来。因此，我觉得战斗在财经战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干部，看一看这部财政史料选编，增

加一点历史知识，对他们肩负社会主义现代化重任是有益的。

这部财政史资料选编，是为了满足教学、科研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经财政部组织，由几所财经院校的教授、专家，在教学、科研任务和社会工作都很繁重的情况下，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完成的。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收集和整理财政史料，删纂编审并加注释已属不易，况且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多已年逾古稀，他们带领一班中青年同志，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不顾酷暑严寒，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五年时间内，就将一部几百万字的史料摆在读者面前，就更属难得。“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他们这种挤将有生之年，献身四化建设的革命精神，是特别值得赞许和学习的。当这部编著问世之际，作为财政战线的一名老兵，谨向他们表示我的称羡和敬意。

正象许多著作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一样，这部财政史料选编也难免有遗漏和舛误之处。我想，经过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鉴定和指正，它将进一步完善起来。

吴 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三国财政

一、魏国财政 .....	( 1 )
二、蜀国财政 .....	( 88 )
三、吴国财政 .....	(109)
四、财务行政机构 .....	(150)

## 第二部分 两晋财政

一、两晋时期财政的基本情况 .....	(153)
二、西晋时期的财政 .....	(160)
三、东晋时期的财政 .....	(219)

## 第三部分 南朝财政

一、刘宋财政 .....	(278)
二、南齐财政 .....	(354)
三、梁朝财政 .....	(404)
四、陈朝财政 .....	(446)

## 第四部分 东晋北方列国（即十六国）财政

一、成国（汉）财政 .....	(475)
二、汉国（前赵）财政 .....	(481)
三、后赵财政 .....	(489)

四、冉魏财政	(530)
五、前秦财政	(531)
六、后秦财政	(550)
七、西秦财政	(564)
八、前燕财政	(573)
九、西燕财政	(587)
十、后燕财政	(590)
十一、南燕财政	(599)
十二、北燕财政	(605)
十三、前凉财政	(612)
十四、后凉财政	(624)
十五、南凉财政	(632)
十六、北凉财政	(641)
十七、西凉财政	(649)
十八、夏财政	(653)

## 第五部分 北朝财政

一、北魏（含东、西魏）财政	(659)
二、北齐财政	(868)
三、北周财政	(910)

# 第一部分 三国财政

## 一、魏国财政

### (一) 基本情况

1. 魏国世系（公元220—265年，计45年）

- (1) 武帝曹操：(公元155—220年)；
- (2) 文帝曹丕：黄初（公元220—226年）；
- (3) 明帝曹睿：①太和（公元227—233年），②青龙（公元223—237年），③景初（公元237—239年）；
- (4) 齐王曹芳：①正始（公元240—249年），②嘉平（公元249—254年）；
- (5) 高贵乡公曹髦：①正元（公元254—256年），②甘露（公元256—260年）；
- (6) 元帝陈留王曹奂：①景元（公元260—264年），②咸熙（公元264—265年）。

翦伯赞：《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三册，第370页。

### 2. 魏国户口

至桓帝永寿三年，户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斯亦户口之滋殖者也。

《晋书》(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14页。

(明帝景初二年，司马懿收孙文懿户口) 文懿攻南围突出，帝纵兵击败之，斩于梁水之上星坠之所。……收户四万，口三十万余。

《晋书》(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页。

齐王正始五年，朱照日上吴兵户数。……按《后汉书》，郡国志注帝王世纪曰：正始五年，扬威将军朱照日所上吴之所领兵户九十三万二千，推其民数不能多蜀矣。昔汉永和五年，南阳户五十万余，汝南户四十余万，方之于今，三帝鼎足，不逾二郡，如有食祿复除之民，凶年饥疾之难见可供役，裁若一郡。

陈留王景元四年，与蜀通计户口之数。……按《后汉书》，郡国志注：……魏景元四年，与蜀通计民户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九十一人。……按杜佑《通典》，魏平蜀得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通计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当时魏氏唯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第677册第50页。

### 3. 魏国疆域

(治五都：谯、许昌、长安、邺、洛阳)

魏氏据中原，有州十三：司隶、荆、豫、兖、青、徐、凉、秦、冀、幽、并、扬、雍；有郡国六十八。（据三国郡县表，考曹魏实有郡国九十三）东自广陵<sup>①</sup>、寿春、合肥、沔口、西阳<sup>②</sup>、襄阳。重兵以备吴。西自陇西<sup>③</sup>、南安<sup>④</sup>、祁山<sup>⑤</sup>、汉阳、陈仓<sup>⑥</sup>。重兵以备蜀。

《文献通考》（二），第2467页。

〔注解〕

- ① 广陵：三国魏移治淮阴，今江苏清江市。
- ② 西阳：治所在今河南光山县西。
- ③ 陇西：三国魏移治襄武，今甘肃陇西县南。
- ④ 南安：今甘肃陇西县东。
- ⑤ 祁山：在甘肃礼县东。
- ⑥ 陈仓：今陕西宝鸡市东，当关中、汉中间的交通要冲，历来为战争要地。

魏武定霸，三方鼎立，……所置者十二，〔新兴、乐平、西平、新平、略阳、阴平、带方、谯、乐陵、章武、南乡、襄阳。〕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云中、定襄、渔阳、庐江。〕而文帝置七，〔朝歌、阳平、弋阳、魏兴、新城、义阳、安丰。〕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也；少，平阳也。〕

《晋书》（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07页。

#### 4. 曹操缺粮与毛玠建言

《世语》曰：初，太祖乏食，（程）昱略其本县<sup>①</sup>，供三日粮，颇杂以人脯<sup>②</sup>，由是失朝望，故位不至公。

《三国志》(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429页。

〔注解〕

- ① 略：(lüè) 抢，掠夺，如攻城略地。  
② 脯(fǔ)：肉干或蜜渍的干果，如桃脯、杏脯、肉脯，这里指人肉干。

太祖(曹操)临兗州<sup>①</sup>，辟(毛玠)，为治中从事。玠语太祖曰：“今天下分崩，国主迁移，生民废业，饥馑流亡，公家无经岁之储，百姓无安固之志，难以持久。今袁绍、刘表，虽土民众强，皆无经远之虑，未有树基建本者也。夫兵义者胜，守位以财，宜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畜军资，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也。”太祖敬纳其言，转幕府功曹。

《三国志》(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374—375页。

〔注解〕

- ① 兗州：在古济、河之间，今山东西南部与河南东部一带，是曹操与吕布争夺的地方。

### 5. 财政概况

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保此怀民，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是乃募民屯田许下，又于州郡列置田官，岁有数千万斛，以充兵戎之用。

文帝黄初二年以谷贵，始罢五铢钱。于时天下未并，戎车岁动。孔子曰：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此言兵凶之谋，而沴<sup>①</sup>气应之也。及至明帝不恭，淫于宫御，百僚编于

手役，天下失其躬稼。此后关东遇水，民亡产业，而兴师辽阳，坐甲江甸，皆以国乏经用，胡可胜言。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第667册，第25页。

〔注解〕

① 渗：灾气。

## （二）财政收入

### 1. 屯田

#### （1）屯田的建立

中平以来，天下乱离。民弃农业，诸军并起，率乏粮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掠，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rèn，即桑果）；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蠃（luō，即蚌蛤）。民多相食，州里萧条，羽材监枣祗及韩浩请置建屯田，（曹）操从之。以祗为屯田都尉，以骑都尉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仓库皆满。故操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能兼并群雄。军谷之饶，起于祗而成于峻。

《文献通考》（一），第74页。

……〈中平六年〉会太祖起关东，入中牟界，众不知所从，〈任〉峻独与同郡张奋议，举郡以归太祖。峻又别收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愿从太祖。太祖大悦，表峻为骑都尉……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以给军。是时岁饥旱，军食不足，

羽林监颖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库皆满。……军国之饶，起于枣祗而成于峻。

《三国志》（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489页。

《三国志》注：《魏武故事》载令曰：……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sup>①</sup>。施行后，〈枣〉祗自以为僦牛输谷<sup>②</sup>，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覆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覆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sup>③</sup>。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祗犹自信，据计划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设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sup>④</sup>，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

《三国志》（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490页。

### 〔注解〕

- ① 科：法律条文；佃科，即关于交纳农业税的法律条文。计牛输谷，即依佃民所领官牛头数，按年输谷若干给政府。枣祗则主张民按年缴纳所分田的收获若干给政府，佃民则丰年可多得谷，年歉则可减轻负担。枣祗死后，他的主张得到了实行，并受到了封裕、傅玄的称赞，认为是个好办法。
- ② 僦：(jiù) 即租赁之意。
- ③ 荀令君：即荀彧，他官居尚书令，因此称令君。
- ④ 大田：用《诗经》语，指屯田等官田。

是岁〈建安元年〉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三国志》注，《魏书》曰：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萧条。公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

《三国志》（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14页。

（《三国会要》：“时（太祖）欲广置屯田，使国渊典其事，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屯田得谷百万斛”。《魏略》：“杨沛为新都长，课民畜乾椹收蚕豆，会太祖西迎天子，所将千余人无粮，沛乃进之。”魏武令曰：“立屯田时，议者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定天下。”）

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掠地，保此怀民，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是袁绍军人皆资椹枣①，袁术战士取给蠃蒲。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许下，又于州郡列置田官，岁有数千万斛，以充兵戎之用。

《晋书》（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  
782页。

### 〔注解〕

① 由于战乱，生产凋弊，无粮充饥。河北盛产桑椹和大枣，袁绍军队就用桑椹和大枣当粮食。

遂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沘水四百余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

《晋书》(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85页。

咸宁元年十二月，诏曰：“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邺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晋书》(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87页。

汉自董卓之乱，百姓流离，谷石至五十余万，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黄巾，欲经略四方，而苦军食不足，羽林监颖川枣祗建置屯田议。魏武乃令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于是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库皆满。祗死，魏武后追思其功，封爵其子。

《晋书》(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83—784页。

太祖欲广置屯田，使渊典其事。渊屡陈损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五年中仓库丰实，百姓竞劝乐业。

《三国志》(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39页。

〈皇帝〉迁为军司马，言于魏武曰：“昔箕子陈谋，以食为首。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纳之，于是务农积谷，国用丰赡。

《晋书》（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页。

〈正始四年〉帝以灭贼之要，在于积谷，乃大兴屯守，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诸陂于颍之南北，万余顷。

《晋书》（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页。

## （2）屯田的区域

### ①许昌屯田

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

《三国志》（三），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775页。

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

《三国志》（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页注一。

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

《三国志》（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89页。